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拟提交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下属公司厦门势拓吉诚科技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下属公司福建省长汀卓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以下书面确认意见：

本次增资将进一步优化势拓吉诚、卓尔科技的资产结构，支持其降低负债水平，推动其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审计、评估机构所出具的报告客观、独立、公正、科学；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各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5月15日